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8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承辦人：陳惟揚

電話：02-23813488#129

傳真：02-23818366

Email：chen791026@treca.org.tw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靖業字第1091200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會各縣(市)辦事處反映會員所承攬「在建工程就尚未辦理估驗之部分」乙案，屢向工程業主申請刪除本國勞工與外籍營造工價差扣除事宜遭拒，為消彌爭端，建請貴會協助解決，詳如說明，惠請 貴會賜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反映辦理。
- 二、查 貴會109年11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22號函說明二：「考量已決標之政府採購契約約定依法規進用外籍營造工其採扣除固定金額之方式者，如於履約中因外籍人力成本變動，且無歸責於契約雙方事由，而契約並無扣款之調整機制，致依原有契約約定之定額扣款顯失公平，可由主張顯失公平之一方提出，由雙方依民法情事變更規定，就尚未辦理估驗部分，合意變更契約中之本外勞價差方式；目前外勞成本已高於本勞基本工資」，惟函釋發布後，本會會員就工程未估驗之部分，向工程主辦機關申請刪除本外勞價差扣除之規定，然機關卻以「工程為已訂約工程」為由，不同意刪除本外勞價差扣除之規定。
- 三、綜上，目前外籍勞工成本已高於本國勞工基本工資，若仍

加扣本外勞價差有欠公允，且 貴會109年11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22號函說明二略謂：「如履約中因外籍人力成本變動，且無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就尚未辦理估驗部分，合意變更契約中本外勞價差處理方式」，為避免營造廠商與工程主辦機關間發生不必要爭訟，建請貴會協助解決，以消彌爭端。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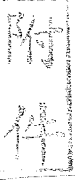
副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理事長 江啟靖

裝  
訂  
線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jason@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契約約定依法規進用外籍營造工  
須扣除本外勞價差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反映外籍營造工實質成本高於本國勞工，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關於本外勞成本價差扣款內容不符實際，爰本會於108年12月5日召開「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對於本國及外籍營造工成本價差扣款規定執行問題及已訂約工程之後續執行方式」會議，考量價差扣款確有困難導致流於形式，其結論二略以：機關於設計階段即應評估工程所需人力及參考勞動部規定，於工程發包前納入成本考量(意即不以本國勞工成本統一編列預算)；本外勞成本並無一致性標準，且勞動部已規定須繳交就業安定費，不宜在無標準情形下，直接於契約約定扣款金額，故刪除範本有關本外勞價差須扣除之內容。嗣於109年1月14日修正範本，並停止適用本會98年2月11日函有關應扣回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差額之內容。





二、考量已決標之政府採購契約約定依法規進用外籍營造工其採扣除固定金額之方式者，如於履約中因外籍人力成本變動，且無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而契約並無扣款之調整機制，致依原有契約約定之定額扣款顯失公平，可由主張顯失公平之一方提出，由雙方依民法情事變更規定，就尚未辦理估驗部分，合意變更契約中之本外勞價差處理方式。

三、採核實扣除價差方式之契約者，如經廠商提出資料核實分析，確無價差者，則依約免扣價差。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企劃處（網站）

